

憲法法庭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聯絡電話：(務請填載)	
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律師證號	e-mail：	
聲請時間	年	月 日
提出委任書日期	年	月 日
案 號： 案 由：	年度	字第 號
預納費用 請求交付	預納費用新臺幣 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電子卷證光碟（須案卷業經數位化者，始有電子卷證之提供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卷內文書複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人在監、在押，上述預納費用本人同意由矯正機關自現有保管款項中扣款支付（聲請人在監或在押者，請勾選）	
閱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電子卷證（須案卷業經數位化者，始有電子卷證之提供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卷內文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製(影印/列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/掃描（有/無自備器材操作） 存取方式：(務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付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攜帶數位儲存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方式傳送	
聲請閱覽不受理案件者，請填載不受理案件之結案日期： 年 月 日		
*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√代表。 * 律師閱卷請攜帶律師證，聲請人、隨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未能於約定時間到場閱卷，請通知承辦人員。 * 閱卷時，聲請人得偕同隨員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宗。但隨員不得單獨在場閱卷。 * 卷內文書有限制閱覽之情形者，經適當遮掩後，始給閱。 * 卷宗之給閱，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之。但無電子卷證者，得以付與紙本卷宗方式為之。 * 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內文書所得之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 * 憲法法庭就付與之電子卷證複本所為浮水印及加密措施，持有人不得破解或破壞。		
聲請閱卷之理由：(篇幅不足得自行增補)		
聲請人簽章：		